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通远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1.00			全年执行数		161.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1.00			分值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执行率		80.19
		其他资金						得分		8.02
										备注
										年初计划开展办公大楼墙体维护工作，年内因施工方未完成工程结算资料报审，不具备工程做结算支付条件，2024年完成办公大楼墙体维护项目支付。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打造“全国最高、藏区最前列”的总体定位，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紧紧围绕“五个司法”，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加强司法队伍建设，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如期建成安居乐业、保障有力、民族团结、文明和谐的藏区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具体目标：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审判职能，完善司法机关行使审判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判决、民事判决、行政判决的强制执行；3、强化对司法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司法办案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后勤服务保障“两位一体”司法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法院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				通过全年各项管理工作扎实完成了年度审判业务活动，其中全年裁判文书正确率按年度目标完成100%正确率，年内结案率完成100%，执行案件执行率完成72.93%，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0	%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案件执结率	>=	85	%	0.7293	30.00	21.60	涉及金融机构的执行案件无法一次性偿还贷款，一般为多次履行后结案，拖慢了结案时间，下一步加快结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62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即理论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span style="float: right;">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span>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6.93		66.93	43.59	10.00	65.13	6.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93		66.93	43.59		65.13	2022年未预算开展德城区人民法院办公大楼整体修缮维护，后因施工方三方报价未给出预算，一直未开展，导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中维修维护资金未使用，执行率为65.1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p> <p>2. 通过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开展案件信息管理系统、行政办公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站等方面的信息交换和共享。</p> <p>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德城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p>					<p>通过全年各项管理工作扎实完成了年度审判业务活动，其中全年裁判文书正确率按年度目标完成100%正确率，庭审法官人均结案数超年初预算数达63.64件，平均结案率完成100%，执行案件执行完成率72.55%，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0	%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法官人均结案数	>=	40	件	63.64件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0.7293	10.00	7.30	涉及金融机构的执行案件无法一次性偿还贷款，一般为多次履行后结案，拖慢了结案时间，下一步加快结案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案件执结率	>=	85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8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按照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系统规定不合并。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通远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			94.59	10.00	82.25	8.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00			94.59	82.2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打造“全国不高点、藏区走在前”的总体定位，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紧紧围绕“五个司法”，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加强司法队伍建设，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如期建成安居乐业、保障有力、民族团结、文明和谐的藏区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具体目标：1.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的体制机制；2. 强化法律审判职能，完善司法机关行使审判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訴訟、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的法律執行；3. 强化对司法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 围绕司法办案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后勤服务保障“两位一体”司法保障体系，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法院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					通过全年各项管理工作扎实完成了年度审判业务活动，其中全年裁判文书正确率按年度目标完成100%正确率，年内结案率完成100%，执行案件结案率完成72.93%，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0	%	1	25.00	25.00	90.00	81.6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0	%	0.7293	30.00	21.60	涉及金融机构的执行案件无法一次性偿还贷款，一般为多次履行后结案，拖慢了结案时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83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等，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0.50			10.00				2023年度我县区域内无涉烟违法案件发生，未开展此类工作活动，无资金支出进度。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保障涉烟案件审判、执行等办案业务有序开展，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审判办案条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烟草市场秩序。					2023年度我县地区范围内，无涉烟违法犯罪案件发生，预算资金未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烟案件收结案	>=	95	%	0.95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时限内结案率	>=	80	%	0.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档数，100-9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